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7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CRC 35週年兒童權利監測與兒少參與國際交流座談」活動一案，請協助公告活動資訊，並轉知鼓勵兒少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23日桃社兒字第1130064623號函辦理。

二、今年適逢兒童權利宣言100週年暨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35週年，也是CRC在臺灣施行10週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促進臺灣兒童權利更臻落實，舉辦「兒童權利監測與兒少參與國際交流座談」，邀請澳洲、愛爾蘭及蘇格蘭兒童權利機關代表及兒少代表來臺，分享國家監測兒童權利的經驗，藉以深化國內兒童權利的發展並促進國內相關政策執行的改善與完善。

三、透過交流座談，期待讓臺灣更瞭解落實兒童權利的國際標準與趨勢，進一步促使國內相關政策執行的改善與完善，以深化國內兒童權利的發展。

學務處

113/08/05 08:51



1130005588

無附件

四、本次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二)地點：張榮發基金會B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三)名額：兒少85人，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及培力單位工作人員35人，共計120人，額滿截止。

五、詳細資訊可參見報名網址：<https://www.2024crc.com/>查詢。

六、機關遴派及自行報名參與活動之兒少，將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